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投决字〔2023〕8号

南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软云联（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清华

联系方式：0791-83702777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堽街道文化大道 777 号长堽街道办公大楼五楼 512 室

被投诉人 1：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耀武、王丽霞、刘琴、谭韬

联系方式：0791-86179337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926 号中洋大厦 10 楼

被投诉人 2：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万德华

联系方式：0791-83986622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碟子湖大道 299 号市城管局大楼

相关当事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飞

联系方式：13645608858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业园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1 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1 受被投诉人 2 的委托，对“南昌市厨余垃圾车采购及运输员工资奖补项目（项目编号：JXGT2023043）”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第一次采购公告，2023 年 6 月 9 日发布变更公告，2023 年 6 月 13 日发布第一次澄清公告，2023 年 6 月 29 日发布第二次变更公告，采购活动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展。

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就采购文件及结果向被投诉人 1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1 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1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投诉人于 2023 年 7 月 3 日 9:30 参与了南昌市厨余垃圾车采购及运输员工资奖补项目的不见面开标活动，之后于 2023 年 7 月 4 日 17:12 接到被投诉人 1 关于投诉人本项目投标无效的电话（0791-86179337）通知，被投诉人 1 在电话中表示后续会发出正式纸质版的投标无效通知书，但截止到 2023 年 8 月 3 日已过去一个月都未收到任何正式的书面通知。

被投诉人 1 在电话中表示：投诉人投标文件经专家评审，系因未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技术要求第一项采购需求一览表而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 1 及本项目评标专家的投标无效理由严重不合理。

投诉人认为，公司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的第 145 行已说明“其它所有本表未尽采购文件要求、我司承诺全部响应、无偏离”内容，已在偏离说明表中承诺响应全部招标要求。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技术要求第一项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报价、产地类型”等内容投诉人均无任何偏离及例外，故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多做额外申明。另外招标文件第 61 页“附件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表格下面“注：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具体条文的偏离和例外请自行声明；如填写不完整将会影响评审。”也说明此处并没有要求填写不完整或缺项将会导致无效投标，只是会影响评审；此外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技术要求第一项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报价、产地类型”等内容投诉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明细章节中均有体现及响应。

被投诉人 1 答复称：评审专家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真实、客观、公正对本项目评审，投诉人判定投标无效是由评审专家小组共同判定的。投诉人对技术响应文件缺项“第三章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没有响应，并说与开标一览表相似即为等同，这个是两个内容，而且开标一览表明细没有技术要求的内容：预

算单价、预算总价、产地类型参数。评审专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条款 24. 评分方法”中技术符合性评审中规定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中包含采购需求一览表。招标文件“附件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标注：“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具体条文的偏离和例外请自行声明；如填写不完整将会影响评审。招标文件第 46 页附注：“注：以上所有技术服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的内容评审。关于投诉人投标文件第 145 项所述为出响应的 144 项以外的尚有未能表述的采购文件需求项目，不是投诉人理解可以包括第三章第一部分技术要求中货物清单四项内容。因投诉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缺四项重要技术参数所含内容，专家组一致认为有重大误差，评定技术条款无效，在技术符合性评审不通过，投标无效。对于中软云联（江西）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性没有通过的情况，我司在评审后第二天（7 月 04 日电话通知）已告知，并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书面通知中软云联（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2 答复称，投诉人质疑废标不书面通知的问题，投诉人一直未得到被投诉人 1 的正面回复，导致其坚持投诉。

相关当事人答复称，评审过程公平、公正，适用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依据准确，废标理由充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中第二部分的第 22.11 条第 6 款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已作出明确说明，且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 技术响应偏离表的注释中，明确规定“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具体条文的偏离和例外作出声明；如填写不完整将会影响评审”，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部分技术要求的注释也明确要求“以上所有技术服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故评审小组对于投诉人做无效投标的处理合法合理、公正有效。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既无法律依据又无事实依据。针对是否需要发放投标无效通知书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并无明确规定，且招标代理机构也及时告知其废标情况，评审小组也给予了充分说明，故该投诉事项无效。

投诉事项二：关于被投诉人 1 反映的投诉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响应的“采购需求一览表”内容，其中“货物名称、数量、单位、报价、产地类型”几项属于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及告知，并非属于技术或商务响应类条款，投标人无法做出实质性响应；此外被投诉人 1 将被投诉人 2 对其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及告知写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且要求投标人做出响应，存有误导投标人、设置无效投标陷阱的嫌疑，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 1 及本项目评标专家的投标无效理由严重不合理。

投诉人认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及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本意是列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合或有偏离的条款，并不是要把整本招标文件全部响应一遍。此外招标

文件第 46 页的“注：以上所有技术服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要求是附在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项技术参数后的，是针对本章第二项技术参数的备注，而并不是同时针对第一项采购需求一览表，若是同时针对第一项采购需求一览表其不会表述为“以上所有技术服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被投诉人 1 答复称，关于投诉人提到招标文件设置陷阱，投诉人在招标文件公示未提出质疑，就是同意此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只是投诉人制作投标文件的人没有理解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投诉人 2 未对投诉事项二进行答复。

相关当事人答复称，招标文件编制合法合规，不存在歧视性和排他性条款。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二部分的第 22.11 条、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 技术响应偏离表的注释、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部分技术要求的注释均已列明无实质性响应及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投诉人并无提出相关质疑，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故其所提出的招标文件设置无效投标陷阱的情形并不存在。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采购预算为 40149621.50 元，目前已公示中标结果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本机关现就相关投诉事项逐一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一。首先，经查阅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中显示，附件 3 可见投诉人已收到案涉项目的《无效通知书》，即被投诉人 1、2 已书面告知投诉人，其未中标的原因和结果，故该部分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其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本案所涉采购文件中将“采购需求一览表”纳入“技术要求”显然与前述规定不符。基于此，本机关依法调取评审现场录像，根据该录像显示，评审专家现场已对评审文件的设置提出过异议，但受到非法误导性干扰。同时，本机关还向评审专家调查取证，有专家证言反馈其对文件设置存在疑惑。结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点：“……评审委员会发现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的规定可知，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文件存在歧义可能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未依法停止评审工作，而是直接就投诉人的投标做出无效的处理决定，该评审结果明显不当。

最后，投诉人的投标文件已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部分全部进行了响应，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部分最后一栏载明“其它所有本表未尽采购文件要求、我司承诺全部响应、无偏离”。正常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表述已然包含了全部响应采购文件的意思表达，而在案涉采购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形式另有要求的情况下，直接将其废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据此，本机关认为该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经查证，投诉人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6月10日两次下载采购文件，后于2023年7月11日才就该事项向被投诉人1提出质疑，该质疑事项显然已超出法定期限。

据此，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另外，因投诉事项一部分成立导致存在供应商未能进入评标环节的客观情况，本机关为论证该情况对采购结果的影响，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13点30分在江西省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原评审委员会专业结构，重新抽取7位评审专家对因同样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三家供应商，即中软云联（江西）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招财牛车业有限公司的原投标文件，以及可能因影响采购结果而被涉及的中标供应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论证，最终结果显示中软云联（江西）科技有限公司总分略高于中标供应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分。考虑到采购项目技术评分及商务评分中均包含主观评分项。因此，投诉事项一部分成立虽不必然导致采购结果的变更，但仍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可能。

对于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本机关将依法另行开展监督检查。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一部分成立，投诉人被做无效投标认定无效。鉴于投诉事项成立可能影响采购结果，且本项目中存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情形，该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二不成立，依法驳回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